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佛山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佛山五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佛山五区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佛山五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佛山五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佛山五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佛山五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我院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4724.74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1545.53 万元; 本年支出 12935 万元。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14724.7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545.53 万元, 占 78.41%; 上年结转 3179.20 万元, 占 21.59%。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12935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66.37 万元, 占 88.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7 万元, 占 2.81%; 医疗卫生支出 233.27 万元, 占 1.8%; 节能环保支出 45 万元, 占 0.35%; 住房保障支出 465.91 万元, 占 3.6%;。其他支出 360.79 万元, 占 2.79%。

(一)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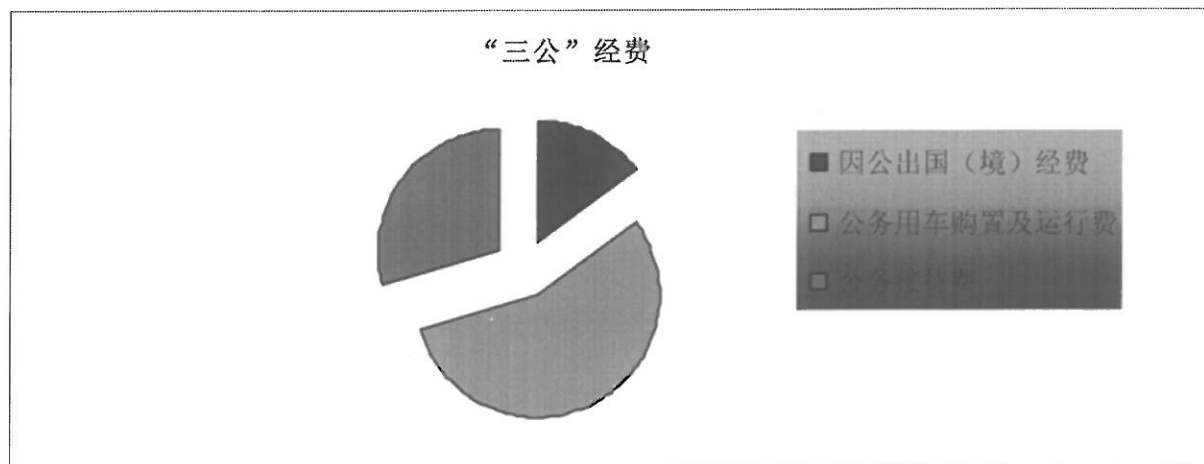
我院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4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7878.9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666.6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占 88.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3.15%；医疗卫生支出占 1.65%；住房保障支出占 4.04%；其他支出占 3.12%。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审判、执行、保全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2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0 万元，占 14.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5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0 万元），占 55.88%；公务接待费预算 80 万元，占 29.41%。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55,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	
三、国有资产收益		三、国防支出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663,669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36,660
九、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10,394,6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21,397,348	十、医疗卫生	2,332,678
十一、其他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50,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59,1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607,874
		本年支出合计	129,350,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17,897,348
收入总计	147,247,374	支出总计	147,247,37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43,661	64,977,661	36,666,000
20405 法院	101,643,661	64,977,661	36,6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660	3,636,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660	3,636,6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6,660	3,636,6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8,000	1,908,000	
21005 医疗保障	1,908,000	1,908,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000	1,9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9,144	4,659,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9,144	4,659,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9,144	4,659,144	
229 其他支出	3,607,874	3,607,874	
22999 其他支出	3,607,874	3,607,874	
合 计	115,455,340	78,789,340	36,666,000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72.00	40.00	80.00	152.00	80.00	72.00

一、2015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1个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2万元，比2014年初预算下降20.4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长7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15.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37.19%。“三公”经费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 1、经上级单位批准，我院2015年将安排审判长赴澳门学习交流。
- 2、2015年我院将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 3、2015年我院将采取措施减少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

二、2015年预算共安排出国（境）批次为：1批，共安排出国（境）人数为：45人。

三、2015年预算本部门汽车购置量为：4辆，目前本部门汽车保有量为：40辆。